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申90号

申请人：李雯超，男，2000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君山大道247号4栋3单元601室。

邹志明，男，200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老街63号。

被申请人：厦门圆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新垵村东社498-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熊芝青。

申请人李雯超、邹志明以被申请人厦门圆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圆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被申请人圆甲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新垵村东社

498-1 号 202 室，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72 年 8 月 25 日。现公司主体状态 为存续。

2. 李雯超、邹志明与圆甲公司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分别作出厦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 494 号调解书、厦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 495 号调解书，载明圆甲公司向李雯超支付款项共计 17000 元、向邹志明支付款项共计 20000 元。因圆甲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李雯超、邹志明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23)闽 0205 执 28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为，经强制执行，圆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德迅公司提出上述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圆甲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该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德迅公司享有对圆甲公司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圆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雯超、邹志明对被申请人厦门圆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长 立
书 记 员 李 绍 菁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